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3号

被处罚人：阮办礼 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612429197104227296

家庭住址：陕西省旬阳县金寨乡观音堂村五组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掘进队队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4号

被处罚人：张年旺 性别：男 年龄：39 身份证号：142332198201254039

家庭住址：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韩家山村93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机电副总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5号

被处罚人：高耀龙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140603198502160530

家庭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11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机电矿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6号

被处罚人：高兵兵 性别：男 年龄：49 身份证号：142332197210091011

家庭住址：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尧峪村273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通风副总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7号

被处罚人：孙建伟 性别：男 年龄：32 身份证号：142302198902050030

家庭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大土河村191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通风副矿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8号

被处罚人：严栓柱 性别：男 年龄：51 身份证号：410412197003131512

家庭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一街431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总工程师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9号

被处罚人：张建兴 性别：男 年龄：49 身份证号：142302197202290133

家庭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段家坪村415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副矿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10号

被处罚人：李成云 性别：男 年龄：51 身份证号：142332197012120010

家庭住址：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南正街房产家属院1单元3层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矿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11号

被处罚人：薛春祥 性别：男 年龄：55 身份证号：142331196602274713

家庭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殷家山村58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生产副矿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12号

被处罚人：崔世荣 性别：男 年龄：49 身份证号：141102197212160017

家庭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王庄沟9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带班下井矿级领导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13号

被处罚人：付青云 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142332197612164017

家庭住址：山西省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026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钻探队队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14号

被处罚人：高荣新 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142326197610036516

家庭住址：山西省临县丛罗峪镇丛罗峪村109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钻探队带班长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中）应急罚〔2021〕15号

被处罚人：张文平 性别：男 年龄：48 身份证号：142332197312190010

家庭住址：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柳沟10号 所在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钻探队钻探工 单位地址：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033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20日16时33分，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一采区瓦斯治理措施二巷工作面、瓦斯治理措施二巷打钻处下风侧瓦斯超限报警，最大值为4.0%，持续时长6分13秒。主要证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6.20”瓦斯超限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中阳县财政局），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